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保障，增進原住民擔任公職之機會，自民國 45 年首次開辦「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以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至今已有 57 年的歷史。其中 66 年至 76 年間曾暫停舉辦，77 年恢復辦理本項考試之後，原間隔 2 至 3 年辦理 1 次，自 91 年起則改為每年辦理。迄 102 年止，總計辦理 32 次，合計報名人數 74,619 人，到考 48,754 人，錄取 3,765 人，平均錄取率為 7.72%。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5 考區舉行，在胡典試委員長幼圃、李監試委員炳南督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國家考場舉行擴大放榜典禮，隨後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本項考試總計報名人數 4,107 人，全程到考 2,405 人，缺考 1,702 人、錄取 182 人，總錄取率為 7.57%，其中三等考試錄取率為 15.80%；四等考試錄取率為 8.62%；五等考試錄取率為 3.04%(詳附件 1)。

本項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214 名，有 9 類科錄取不足額 38 人，其中以土木工程、農業技術類科為主(詳附件 2)，又四等地政類科因最後一名同分多錄取 1 人，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錄事類科因最後一名同分分別多錄取 4 人、1 人，爰實際錄取 182 人。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性別部分：

男性到考總計 902 人，錄取 80 人，占男性到考人數 8.87%

，占錄取人數 43.96%；女性到考總計 1,503 人，錄取 102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6.79%，占錄取人數 56.04%。

(二)年齡部分：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9.84 歲(其中三等考試 29.88 歲；四等考試 29.74 歲；五等考試 29.91 歲)，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62 人(占 34.07%)，其次為 21-25 歲 55 人(占 30.22%)，第三為 31-35 歲 32 人(占 17.58%)。三等及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皆以 21-25 歲年齡層之人數為最多；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則以 26-30 歲年齡層之人數為最多。又本項考試錄取年齡最小者 21 歲(81 年次)，計 2 人，為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年齡最大者 49 歲(53 年次)，為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47 歲最年長，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 21 歲最年輕。

(三)教育程度部分：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最高為碩士，但以學士學歷人數 124 人(占 68.13%)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以下者 25 人(占 13.74%)、副學士學歷 20 人(占 10.99%)、碩士學歷 13 人(占 7.14%)。

(四)族別部分：

錄取人員族別以阿美族 46 人(占 25.27%)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 32 人(占 17.58%)、泰雅族 28 人(占 15.38%)；如以近 3 年錄取人員族別統計，仍以阿美族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泰雅族(詳附件 3)。

四、結語

本項考試自民國 45 年舉辦以來，彰顯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參與公共事務之重視，亦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之理念，舉辦迄今，已有 3,765 位優秀原住民進入公職部門，參與原鄉建設及服務，為原住民擔任公職之重要管道。惟近來部分技術類科迭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如土木工程、農業技術、測量製圖等類科。為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將(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繼續協助地方政府開設原住民族特考專班，對有心報考公職之原住民加強考試輔導，並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踴躍報考

；(二) 配合用人機關檢討不足額類科應試科目之妥適性，以提升考試效能。(三) 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將不足額錄取類科之部分職缺提列於高普考或地方特考，以補實人力需求。